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7年12月14日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 (一)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二)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三)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四)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五) 传统体育和游艺；
- (六)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分类保护的原则。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推动生态文

明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化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扶贫等部门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系协调机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保存的组织、协调、监督与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和管理

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八条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体育协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按照各自章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工作。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组织及个人通过收藏、展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以及设立保护基金、传承场所或者开发文化产品等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现状、传承、传播等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依法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与资料，并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60日内，将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向省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载明调查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调查组织或者人员等情况。省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自调查结束后60日内，将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省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实物征集等活动，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其风

俗习惯，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不得侵害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名称相同，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内均完整保持的，可以同时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六条 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性、代表性；

（二）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三）在一定群体或者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四）地域特色或者民族特色鲜明，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从省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具有重大价值的代表性项目，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选择项目，向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第十八条 推荐列入上一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介绍，包括项目的名称、历史、现状和价值；

（二）传承情况介绍，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三）保护要求，包括保护应当达到的目标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步骤、管理制度；

（四）有助于说明项目的实物图片、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条件的，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代表性项目名

录的建议。

文化主管部门对收到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建议人。

第二十条 代表性项目认定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的具体办法，由省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历史、文学、艺术、民俗、体育、民族宗教、传统医药等相关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人员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抽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提出异议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经核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评审程序重新组织评审；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相应的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相应的机构和人员；
- (二) 有代表性传承人或者掌握相对完整的项目资料；
- (三) 具有实施项目保护的能力和相应措施；
- (四) 具备开展项目传承、传播活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五条 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计划；

- (二) 全面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 (三) 保护与项目有关的实物、场所和文字、音像等资料；

- (四) 开展项目传承、展示、展演、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五) 按照规定定期报告计划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

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不履行保护职责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撤销其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资格，并重新确定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代表性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无法变更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将该项目退出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代表性项目失传或者不能以活态形式存续的，经文化主管部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论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将该项目退出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传播

第二十七条 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练掌握其传承的代表性项目；
- (二) 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三)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才。

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参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包括自荐）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代表性传承人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该项目传承谱系及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 (三) 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材料；
- (四) 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

(五) 其他说明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某一项目领域传承成绩特别突出,并且在全省享有很高知名度的传承人,可以跨地域申报代表性传承人,省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接受申请,认定其为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的人员以及不直接从事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动的其他人员,不得被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和传播展示、经费使用等情况报送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 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 为其授徒传艺、资料整理出版、研修培训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
- (三) 组织开展交流、培训等活动;
- (四) 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五) 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授、技艺展示和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 按照师承方式自主选择、培养传承人;
- (三) 依法使用代表性项目的实物、场所和资料等;
- (四) 依法获取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 (五) 开展传承活动遇到困难,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扶持;
- (六)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三十三条 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存、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和有关实物、资料;
- (二)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 (四) 参与有关社会公益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

行传承义务,经文化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的,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保留其代表性传承人称号,并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节庆、民俗表演等活动,开展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通过设立展厅、陈列室、橱窗、宣传专栏与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与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建立教学、研究基地,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学术研究。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保护机构以及利用财政资金举办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等,应当结合各自业务特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活动。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和发展

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和数字化保护平台,记录和保存相关资料,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方便公众查询信息和使用资料,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传播推广和成果转化。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针对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特点,采取差异化、分类保护措施,组织制定和实施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现状、保护原则、保护范围、保护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针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濒危项目目录,制定专项抢救保护方案,及时收集有关实物和资料,采取措施予以抢救性保护。

第四十一条 相同的代表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内均完整保持的,由其共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建立跨区域的联动保护机制。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方式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领域药物炮制等代表性

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重点扶持，保护该项目核心技艺传承。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通过注册商标等形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在有效保护和保存的基础上，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融资、合作、入股等方式，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文化服务。

第四十四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创作、改编、出版、翻译、展示、表演、产品开发、旅游观光等活动，应当保持其原有的文化生态和文化风貌。

禁止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或者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禁止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义从事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传统文化历史积淀深厚、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设立本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四十六条 文化生态保护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的基础上，可以依托代表性项目资源，发展符合本地特色的旅游活动。

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及有关团体进入旅游景区、景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表演、销售活动。

旅游景区、景点应当为代表性项目的展示、表演创造条件，发挥代表性项目的特色优势，推动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后未将调查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截留、挪用、挤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经费的；

(二) 违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场所和资料的；

(三) 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时不尊重调查对象的风俗习惯，损害其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未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推荐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被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由公布该名录的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已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认定该资格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消，并全额收回其获取的补助经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或者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或者从事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中属于文物的实物和场所，适用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于传统医药、传统工艺美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保存，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代表性项目的传统工艺、制作技艺和艺术表现方法以及其他技艺，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的意见(试行)

青政〔2017〕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16〕32号)精神,为优化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生活环境,打造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高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四个转变”推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落地生根,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引进高端创新人才的住房保障与房地产去库存工作有机结合,通过政府购买和租赁方式,储备和掌握部分住房资源,为多元化引进人才提供一元化住房保障,灵活有效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更好地培养、激励和发展高端创新人才,为我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 基本原则。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保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统一购买和租赁。**结合“十三五”时期全省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实际需求,由省、市(州)政府分级安排专项财政资金,选择相对集中区域,通过分年度、分期购买和租赁方式,集中购买或结合本地实际租赁一批建筑面积在80至160平方米之间的商品住房。到2020年,储备一定数量的住房,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2. **分级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省级引进人才住房保障计划、分配、使用及监督管理;各市(州)政府负责本地区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3. **集中统一管理。**引进人才保障住房由省、市(州)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负责管理。

4. **免租金周转使用。**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可申请入住保障住房,入住期间免房屋租金,入

住期满后住房继续周转使用。用人单位需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采暖费、数字电视收视费、电话、宽带使用费、停车费等其他费用。

二、住房保障对象

住房保障对象主要包括:符合《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16〕32号)文件规定,入选“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名单的引进“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服务我省“四个转变”发展所必需引进的其他各类高层次创新人才。

三、保障方式和标准

(一) 保障方式。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在我省未享受政府提供住房且用人单位暂时不能解决住房的,可申请入住由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提供的住房。

(二) 保障标准。各地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享受的住房面积。原则上,“杰出人才”住房面积160平方米左右,“领军人才”140平方米左右,“拔尖人才”120平方米左右,其他各类高层次创新人才住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

四、房源安排及资金保障

(一) 房源安排。2017年到2020年,省政府安排专项资金4亿元,由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采取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购买400套商品住房,用于省级层面引进高端创新人才的住房保障。省财政根据实际需求分年度安排资金。2017年,先期投入1亿元在西宁市购买商品住房100套。

2017年到2020年,各市(州)政府根据需要购买或租赁一批商品住房,满足在本地区工作服务的引进人才住房保障需求。各年度的人才住房需求计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备案。

(二) 资金保障。省、市(州)财政部门要研究建立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资金保障机制,

积极筹措购租资金并列入年度资金计划安排中。省级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购买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市（州）为引进人才购买或租赁房屋所需费用按省财政补助30%、市（州）财政承担70%的比例执行。省财政补助款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实各地实际购租数量后，采取奖励方式拨付。

五、人才住房的申请核准及管理

（一）人才住房的申请与核准。

1. 符合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住房保障申请的，由用人单位提交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或市（州）人才办审核、公示。

2. 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省、市（州）人才办公示后的人员名单分配入住。

3. 省、市（州）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高端优先、统筹兼顾、逐步解决”的原则，根据住房房源情况，按照人才层次、保障标准、引进时间、申请时间及其家庭人口等因素进行综合分配，并办理入住手续。房源不足时，同等条件人才按单位人才引进数量和申请分配时间等综合考虑予以调配，各层次房源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人才住房的使用管理。引进人才保障住房的入住、使用、退出等具体事项，由省、市（州）政府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省级按照《青海省省级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保障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对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保障住房，是省委、省政府全面关心人才、激励人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动

“四个转变”落地落实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据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作为、全力推进，保障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需求。

（二）落实工作责任。省、市（州）人才办负责制定引进人才住房保障需求计划，审核各类引进人才入住资格。省、市（州）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人才保障住房的购租、装修和室内设施配备等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房源，协助同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完成住房购租工作。省、市（州）机关事务管理机构负责住房的产权管理、装修、维护、必要家具家电配置、分配入住手续办理、委托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确保引进人才顺利入住。人才保障住房办理产权手续、缴纳契税、天然气、有线电视、宽带、电话初装等费用由省、市（州）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预算。省、市（州）人才办、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人才住房居住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人才住房居住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居住资格。各市（州）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人才住房保障具体办法。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青海省省级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保障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9日

青海省省级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保障 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我省省级引进高端创新

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人才住房的积极作用，改善人才居住环境，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

附件

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16〕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住房(以下简称住房)是指为我省省级层面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的周转性住房,纳入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做到统一产权管理、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调配使用。

第三条 住房按照“政府主导、只住不售、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模式进行住房保障。

第四条 我省市直机关、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住房的入住对象为符合青办字〔2016〕32号文件规定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服务我省“四个转变”发展所必需的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一位人才只能申请一套住房。

第六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才办)负责认定引进人才的资格类型、确定人才准入退出标准和分配各类人才住房指标,确保引进人才与住房相匹配。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住房建设(购租)及相关配套资金(包括各项房屋税费、家具家电购置资金等),做好住房的资金保障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住房保障计划(含人才规模、面积标准等),并组织购租房源,保证住房的品质和环境。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住房的产权办理、必要家具家电配置、入住手续办理、委托住房所在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确保人才顺利入住,并负责住房、家具、设备的资产管理。用人单位负责按时缴纳住房使用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电视电话宽带、物业、停车等费用,并确保住房有效使用,不改变或影响住房的用途及安全。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七条 直接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协议且合同期三年以上,柔性引进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协议(每年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用人单位暂时

未能解决住房的,可申请入住人才住房。

第八条 需要使用住房的符合条件人员,须按要求填写《青海省省级人才住房申请表》,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人有关材料进行初审,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后报省人才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省人才办审核意见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申请住房须提交资料:

(一)青海省省级人才住房申请表;

(二)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人选名单;

(三)申请人及共同租住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已婚的同时提交结婚证复印件;

(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协议)或经营管理责任协议等材料复印件,非公有制单位还需同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申请住房办理程序:

(一)填表。由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分别如实填写《青海省省级人才住房申请表》。

(二)申请。由用人单位向省直归口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表格和有关资料,归口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人才办申请住房。

(三)受理。省人才办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相关资料。

(四)公示。省人才办将经审批符合入住人才住房条件的申请人姓名、工作单位、人才类型和拟安排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向省人才办反映,省人才办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五)分配。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省人才办根据人才层次分配住房,其中杰出人才安排面积160平方米左右住房;领军人才安排面积140平方米左右住房;拔尖人才安排面积120平方米左右住房,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住房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住房面积按照人才住房保障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住房按照“高端优先、统筹兼顾、逐步解决”原则,根据住房房源情况,按照杰出、领军、拔尖三类人才层次、引进时间、申请时间及其家庭人口等因素进行综合分配。在房源不足情况下,同类层次人才按单位申请分配时间先后次序予以调配,各层次房源可相互调剂

使用。住房分配后,由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同用人单位签订《青海省省级人才住房入住协议书》(以下简称《住房协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住房实行合同(协议)管理。房屋分配后,用人单位、申请人凭《住房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三条 《住房协议》应当明确住房所有人及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住房的用途和使用要求,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明确使用期限、退出要求和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原则上《住房协议》签订的最短期限为1年,最长不超过3年。使用期满如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在协议期满1个月前,由使用人通过所在单位再次申请办理续住手续。使用人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需重新签订《住房协议》。

第十五条 住房使用单位在使用人入住期间,应按年度及时足额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采暖费、燃气费、电视电话宽带费、停车费等。

第十六条 住房按照“经济环保”原则进行一次装修。使用单位和使用人要按照《住房协议》约定,合理使用,不得转借、转租、闲置,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建、加建或改变内部结构,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住房使用人负有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使用人及使用单位要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定期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并建立住房管理台账。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九条 住房使用人有下列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主动申报并及时腾出住房:

- (一) 经审核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准入条件的;
- (二) 经省人才办取消“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人选资格名单的;
- (三) 《住房协议》到期不再续住的;

(四) 使用人变动工作后未重新办理住房手续的;

(五) 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条 退出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报。使用单位向省人才办及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

(二) 解除住房合同。使用单位与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退房手续,终止《住房协议》。

(三) 退出房屋。使用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水电费等费用,费用结算至腾退住房当月。退出的过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一条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与用人单位签订《住房协议》时,应在协议中列明下列情形,使用人及使用单位有违反情形的,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可以单方终止履行《住房协议》,收回使用的住房,使用人拒不腾退的,依照法律规定解决: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居住的;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缴纳费用的;
- (三) 将住房转让、转借、转租或改变用途的;
- (四) 擅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
- (五) 使用者本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利用住房开展违法违纪活动的;
- (六) 利用住房为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 违反住房所在小区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八) 其他不适合继续使用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有弄虚作假、擅自转让转租或调整住房居住对象等行为的,由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回相关住房,同时取消该单位在3年内申请住房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人才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定期和不定期对住房居住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居住条件的,及时取消其居住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可参照本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地区人才住房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高存福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7〕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高存福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2017〕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5日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0日

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青海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

应当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省级核准和备案机关是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具有部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省政府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对本园区内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职责。

市（州）核准机关和市（州）、县（市、区、行委）备案机关，由市（州）政府参照省级核准、备案机关职能划分自行确定。

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发布的《青海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核准目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省级相关部门应当同步下放核准前置条件审批权限。

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行委）备案机关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共同的上级备案机关备案。

国家和省政府对项目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

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依法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不得非法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九条 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十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及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列明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办理流程等，提高工作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级政府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管理，优化简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以及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都必须通过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简称在线平台，下同），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十三条 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时，生成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第十四条 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公开与项目相关的发展规划、

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流程、时限等。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结果，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水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核准、备案机关实施的核准、备案行为，相关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项目核准申请

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相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报送。

第十八条 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情况；
- (二)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三)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四)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及示范文本编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和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编写项目申请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相关文件，应当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对其编制的文件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一) 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三)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章 项目核准程序

第二十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分别通过省级核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权限的项目，省政府规定应当由行业管理部门转送的，可以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与其联合报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由省级核准机关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省政府直接向国务院、中央军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内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可直接向相应的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其中：省直有关部门所属单位、省属国有企业、中央在青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级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直接向省级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其他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级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核准机关向省级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市（州）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按照市（州）政府的相关规定，向市（州）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核准机关应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可以根据项目代码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商

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核准机关在做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有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相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做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期理由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或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咨询评估或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 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部门意见、公众意见与核准文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核准机关出具的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三十四条 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格式文本出具。

第三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制定内部工作规则，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核准工作效率。

第四章 项目核准审查及效力

第三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第三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项目申请报告附送文件外，项目单位还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 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三十九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2年有效

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五章 项目备案

第四十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四十一条 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 项目总投资额；

(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备案机关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企业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存在第四十二条需要补正或不属于备案范围等情形的，不予打印或出具备案证明。

第四十四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

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其他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上级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七条 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核准、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依法独立审贷。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以及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依

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的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互通共享。

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一) 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 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 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条之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各市(州)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青海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7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71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7〕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5日

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7号）和《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青发〔2016〕28号）要求，进一步理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加快高新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以“四个转变”推进“四个扎扎实实”落地生根的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幸福西宁和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目标，充分发挥西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的作用和优势，以更加主动和开放的姿态，积极融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坚持人才优先，集聚创新资源，做

强创新主体，强化先行先试，实现由从研究地方发展战略向融入国家战略转变，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产业集群向创新集群发展，推动产城融合，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我省各类经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提供示范引领作用，为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深化高新区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着力打造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着力提升高新区土地产出率，着力提高高新区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生态和高效率的创新体系，将高新区建成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开放型经济先行区，使高新区走在青海改革开放的前列，在全省转型发展中起到支撑引领作用。

——到2020年，高新区成为具有创新驱动能力、符合区域发展特点和特色优势突出的园区，具备引领全省绿色发展、参与国际竞争、促进产业升级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功能。园区单位工业用地产出强度达到每平方公里75亿元以上；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的30%以上；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工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企业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从业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12%以上；每万名从业人员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0件以上。

——到2030年，高新区战略提升为创新型科技园区，达到中等以上水平，争取进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行列。园区单位工业用地产出强度达到每平方公里200亿元以上；区内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达到8%，国家级研发机构数达到50个，每万名从业人员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达到25件，国家级创新服务机构数达到50个，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比例达到35%，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5%，创新型产业集群达到2个，从业人员人均增加值达到5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0%，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8%。

二、发展定位及规划范围

(一) 发展定位。全面推进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完善开放创新、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功能优势，吸引和培育创新主体，发展和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全面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把高新区建成推动青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引领区，融入“一带一路”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支撑引领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的强大引擎；把高新区打造成青海高端科技人才集聚、企业研发总部云集、彰显西宁特色、反映青海创新水平的科技创新新地标。

(二) 规划范围。高新区总规划面积43.5平方公里，实行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兼容兼顾，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将高新区建设与未来城市发展相结合。现阶段在国务院批准的青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03平方公里用地基础上，根据《规划建设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专题会议纪要》(青阅〔2008〕56号)核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6〕815号)要求，我省上报的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将高新区面积核定为23.5平方公里。加强北川铝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20平方公里)规划管控，与高新区统一规划、统筹产业布局，条件成熟时纳入高新区统一管理。

三、改革发展方向和重点

(一) 打造全省创新驱动示范区。

1.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及“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促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和集聚，提高企业技术主导权与市场控制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集群发展。支持高新区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培育自主品牌，

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 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围绕全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铝镁合金、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行布局一批开放式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通过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攻克关键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引进和建设与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3. 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发挥高新区高校、科研院所集聚的优势，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共享、联动合作，进一步改善产学研用合作环境。探索建设产学研用经济联合体，引入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推动高新区企业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体制机制，采取委托研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以及共建研发机构等形式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创新主体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可以申请登记为法人。

（二）打造全省创新创业示范区。

1. 培育创新创业载体。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定位明确的大学生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双创基地，重点建设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青海大学科技园、生物工程技术中心，打造国家级科技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新型创业孵化机构，充分利用各类创新创业要素，提高孵化器运营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建设西宁科技市场。统筹区域科技创新资源，立足西宁、服务全省，采取省科技厅、西宁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三方共建方式，在高新区建设汇集“展示、交易、交流、共享、服务”五位一体核心功能的西宁科技市场，为企业提供技术交易、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科技金融、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政策

咨询、成果展示等服务，为全社会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3. 建设青海科技城。以打造“高原硅谷、活力中心”为目标，在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青海科技城，以研发创新、孵化创新、机制创新为重点，打造创新创业聚集区、综合服务中心、智慧服务高地三个功能片区，将科技城打造成高新区的“品牌”和标志。

4. 推进教育园区建设。继续按原定教育全区规划发展各级各类教育。以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等为基础，构建人力资源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产教研学用”五位一体的教育园区与高新区协同、融合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的创业、孵化、培训优势，打造大学生创新创业首选区。将教育园区建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各阶段教育有机衔接的现代生态城市文化教育新区。

（三）打造全省绿色发展引领区。

1. 建设绿色生态园区。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依托高新区创新高地推动绿色发展，提高科技进步对绿色发展的贡献率。强化和提升园区准入环境标准，推广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效率，严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园区整体绿化覆盖率，实现园区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2. 促进集约循环利用。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促进企业间工业代谢和共生合作，实现生产要素合理、有效配置，构建横向耦合、纵向衔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搭建废物回收和再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促进资源永续利用。

3.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结合城市空间重构，利用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园区契机，坚持园区与城市一体规划、功能融合、空间整合，统筹推进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商务、休闲、居住等城市功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向宜业宜居的功能性产业城区转型。

4. 着力扩大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发挥综合保税区示范带动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交流合作，在产业发展、科学研究、人才交流等领域建立对接合作机制，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打造若干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

(四) 打造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

深入实施省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48号)，着眼未来发展，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整合发展资源，集聚创新要素，着力打造创新型特色产业集群。

1. 高技术服务业。大力实施主导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战略，加快建立现代化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有创新活力的高技术服务业专业机构，重点推进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生物技术、现代物流等服务领域加快发展，形成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产业链。

2. 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立足现有装备制造技术积累、制造能力和产业基础，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专用车、石油机械，积极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无人机制造、3D打印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3.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铝镁新材料产业，立足青海产业比较优势，把握交通轻量化、有色金属合金化发展趋势，发展铝镁新材料和无机新材料，加快航空航天、船舶、车辆、轨道交通等新型合金产品研发生产，形成铝合金、镁合金等循环产业链条。

4. 生物医药产业。依托青藏高原特有的动植物资源，重点发展高原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制品重点发展以枸杞、沙棘、虫草菌丝粉、菊芋、亚麻籽等提取发酵和精深加工制品；中藏药和保健品重点发展传统中藏药、新型中藏药制剂、活性物质纯化萃取物和冬虫夏草系列保健品，加快新药研发，扩大中藏药和保健品产业规模。

四、改革发展任务

(一) 深化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高新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既要借鉴现代园区管理运行模式，又要体现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阶段性特征。参照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模式，在原高新区管委会基础上，从省直相关部门和西宁市抽调得力人员，充实和加强管委会力量。高新区管委会为省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省属市管、简政放权、封闭运行、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由省政府委托西宁市代行管理职责，西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兼任高新区管委会党组书记和管委会主任，并设管委会常务副主任。管委会机构规格、领导职数、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设置由机构编制部门专项办理。

经省政府批准，赋予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权限，制订发展目标，审定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组织招商引资等职能，并行行使西宁市政府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向高新区下放人事管理、财政管理等权限，在创新监管方式基础上，积极为高新区创造更大的自主发展空间，力争做到行政审批不出高新区。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对高新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 探索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体制机制。

1. 集聚创新型人才。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引进一批高科技人才和优秀创业团队。支持大学生、科技人员、企业高管、海归创业者等创业队伍发展壮大。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兼职兼薪。探索与高校、高科技园区建立开放式人才培养机制，加大企业家、工程和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完善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培育人才服务机构，建立人才信息平台，创新人才引育、评价、流动、激励、服务机制，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2. 推进创新政策试点。全面落实好国家向

全国推广的中关村系列创新政策。鼓励高新区在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现代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先行先试”相关政策，探索制定有关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开展试点。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推进地方性政策、法规创新。健全科技成果科学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探索深化股权激励改革，积极开展高校、科研院所、国有控股企业的下属单位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易等平台市场化运营机制改革。

3. 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建立多元化投入的创新风险投资机制，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探索设立科技银行或科技支行，建立适应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金融需求的体制机制。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建设股权众筹平台，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服务试点。

4. 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出台高新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依法行使开发建设、经济管理、社会管理与服务等权限。探索制定高新区管委会职能“负面清单”，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重点改革，探索灵活实用、市场化激励的人事机制，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效率。培育和发展经济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加速由公共服务提供者向服务组织者转变。建立健全智库参与的决策咨询制度。

5. 高效综合利用土地。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高新区平均容积率，优化内部用地结构。大力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土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利用模式和供地模式。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

6. 创新科技服务方式。设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高新区管委会管理的法人单位，实行

全员聘用制。主要负责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运行管理；科技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向全社会开放，为全省提供科技创新服务。

7. 推行市场化运作模式。将现有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公司转为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公司，通过市场化运行管理，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投资加盟，加速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为高新区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融资、开发、建设、合作等服务。

五、实施步骤

2017年12月，出台本《实施方案》，并抽调相关人员到位，开展筹备工作，完成管委会组建并正式挂牌运行；2017年底，完成高新区内设机构设置、组建投资发展集团。

六、保障措施

为确保高新区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西宁市政府、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省编办、西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等为成员，指导高新区改革和创新发展，负责高新区启动、管委会筹建等工作，协调好各方关系，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待相关工作就绪后，将高新区管委会移交西宁市委、市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高新区管委会筹备组，负责落实高新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工作。筹备组由西宁市政府、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为组长，筹备组成员由西宁市相关部门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省科技厅加强对高新区的业务指导、评价、考核和监督，统筹省内科技资源，切实加大对高新区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7日

青海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青发〔2017〕1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健全监管机制，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四个转变”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紧紧围绕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坚定不移深化医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把基本

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并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管，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均不低于总量的25%，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显著提高，专业人才、健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培育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逐步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

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三)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的全科诊所,组建以全科医生、护士等护理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组成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全面落实《青海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及签约服务,并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全科诊所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

(四)支持社会办医向专科化、专业化服务发展。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西宁市引入眼科、骨科、儿科等专科医院,在各市(州)引入精神等专科医院。各地在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在各市(州)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

(五)发挥中(民族)医药服务优势。充分发挥中(民族)医药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民族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促进有实力的社会办中医(民族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民族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相对集中设置只提供传统中(民族)医药服务的中(民族)医门诊部和诊所,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的中(民族)医药服务区域,推动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推进国家中(民

族)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

(六)稳妥有序推动前沿医疗服务规范发展。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在西宁市、海西州等地引入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不断拓展应用范围。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性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持续推动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建设。

(七)鼓励社会办医提供高品质、多方位、个性化就医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

(八)推动多业态、多样化健康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端医疗、中(民族)医药服务、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健康旅游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促进互联网与健康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

(九)探索发展高原特色健康服务业。医疗资源和区位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地方,可探索以社会力量为主,打造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更好满足省内外较高

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在西宁市、海东市乐都区、海南州贵德县、玉树州玉树市建立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探索医疗与养老、旅游、健身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健康服务与医药研发制造、医学教育相协同的集聚模式。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在产业集聚中的主体作用，各地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集聚区差异化发展，并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坚决避免脱离实际、一哄而上、盲目重复建设，杜绝简单园区建设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三、工作措施与政策支持

(十) 公开设置规划。各地要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青海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等要求，争取年内出台区域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划总量与结构的前提下，各地规划不得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数量、地点等进行限制。未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城镇新建商品房项目，应按容积率、预计容纳人口数等规划相应数量和规模的医疗机构。积极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超4张的市(州)，原则上应统筹将增量空间主要留给社会办医疗机构。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开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得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

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

(十一) 简化行政审批。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行政审批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时不再提交资信证明、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实行备案制，验收合格后予以执业登记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各有关行政部门于本方案下发后3个月内，按职责制订相应社会办医行政许可办理指南，送省医改办汇总，并送省政府审改办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公布。除涉境外(含港澳台)资本等省管权限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按规定保留在省级卫生计生部门外，其他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均实行属地化审批管理。取消逐级申请、逐级审批，申请人直接向审批机关提交设置申请。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将住房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其他部门的审批作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前置事项，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申请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同时向卫生计生、消防、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3家以上标准化管理连锁机构的，卫生计生部门可对其设置许可仅做形式审查，限时办结。工商、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应在本部门核发证照的副本上括注对方登记的医疗机构(公司)名称，并予以互认。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出具有关票据等情形时，可选择使用登记名称。鼓励各地实行“一站式”政府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并联审批的有效办法，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地税局等配合)

(十二) 放宽机构准入。优先支持社会力量

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专科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全科诊所和高端医疗服务机构，以及举办中医（民族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民族）医药服务的中（民族）医门诊部、诊所，加快社会办中（民族）医类机构发展。允许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医疗机构。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设置中医类医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连锁、集团化经营。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设置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消毒供应等诊疗科目（科室）；不设置相关诊疗科目（科室）的，可由其他具备资质的医院、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和消毒供应等机构承担相关业务。鼓励开设独立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血液透析、健康体检、消毒供应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外事办等配合）

（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人才工程，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工程选拔和管理范围，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对引进的高端人才纳入“高层次卫生人才”范围，享受同等待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培养纳入总体规划，落实相关培养培训。加快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牧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医疗机构建立全职和兼职聘用制度，推进医务人员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鼓励兼职执业医师开办诊所、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兼职执业护士开办护理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所有类别的医师及护士第一执业地点报备制、省域注册制、多点执业注册网络备案制。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受多点执业影响。（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才

办、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联等配合）

（十四）完善医保与商业保险支持政策。医保经办部门应将符合条件且愿意为参保人员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根据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需求和条件，自愿向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评估后，医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协议管理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协议管理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建立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就医结报。支持和鼓励发展各类商业健康保险，增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互补，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和健康管理机构联合开发健康管理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共同开发针对特需医疗、创新疗法、先进检查检验服务、利用高值医疗器械等的保险产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执业保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保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配合）

（十五）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培训医务人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促进大型医疗设备共建共享，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鼓励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医用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

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
共享。（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十六）促进融合发展。鼓励发展集医药、
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业集团。
创新经办服务模式，推进管办分开，引入竞争机
制，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
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
机构参与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面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家老年人提高医疗卫
生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
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需求设置老年养
护、临终关怀病床，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或提
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
依托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集合医疗康复、养
生保健、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的健康旅游设施，
开拓中高端医疗保健旅游市场。（省卫生计生
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省旅游发展委、青海保监局等配合）

（十七）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各地通过设
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
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
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
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
市融资或发行债券。探索医疗信托投资、医疗健
康债券，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利用办医结
余和捐赠资助设立医疗基金，收益用于医疗机构
发展。鼓励登记为企业法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探
索创建医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创业投
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
企业开展业务。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鼓励
融资租赁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大型医用设
备融资租赁。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社会办医疗
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在明确权责关系的前提下，
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通过 PPP 模式
与社会力量合作办医，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鼓励具备医疗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探索通过医院
管理集团等形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省

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
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十八）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
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
色诊疗服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专科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并给予同
等政策支持。省卫生计生委要将社会办医疗机构
“三新”项目纳入年度计划，预留一定的项目比
例，支持开展“三新”项目。省科技厅要将社
会办医疗机构科研工作纳入科技规划，并在科研
项目和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公立医院科研机构同等
对待。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培养、继续医学教育、科学研究、专科
建设、职称评定、等级评审、参加学术活动等方
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社会办医疗机
构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公共政策信息知情
权。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
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
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
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
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条
件下，不断提高人员占比，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
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
力相适应的职务机会。（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
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等配合）

（十九）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充分发挥我省
民族医药和高原医学研究优势，大力发展医疗和
健康服务贸易，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
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
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
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打造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
康旅游目的地。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
办民族医医疗机构，提升民族医药服务贸易规模
和质量，培育国际知名的民族医药品牌、服务机
构和企业。积极发挥龙头民族医医疗机构和行业
组织作用，主动开展民族医药服务贸易规则和标

准制定，构筑面向全球的民族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外事办等配合)**

(二十) 完善监管机制。推动社会办医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规范和制度建设。按国家规定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治理结构，依法自主执业。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逐步将所有医疗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监管。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依法严惩违法医疗广告、骗取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医疗纠纷预防、处置管理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配合)**

(二十一)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公开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承诺活动。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各地要制订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开区域社会办医机构服务数量、质量、收费、不良记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医疗机构和执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推行医疗机构诚信承诺公开制度，健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医护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相关制度，完善校验、考核、注册和退出制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查处情况，并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信用青海”网站和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鼓励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专业评估评价。**(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等配合)**

(二十二) 落实税收政策。积极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政策。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等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二十三) 落实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政府下达的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承担的医疗应急救助费用，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给予补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经申请备案即可纳入120急救网络。**(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配合)**

(二十四) 规范收费政策。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公

立医疗机构同价。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配合）

（二十五）保障用地需求。将医疗卫生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医疗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土地出让价款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和市政工程配套费；后续调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补缴相应土地价款和市政工程配套费。（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四、工作要求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将社会办医工作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各市州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修订有关规划、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

（二十七）强化考核评估。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估考核，落实情况纳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考核以及督查督办重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对不按规定落实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改革措施的，要及时责令改正并按规定进行追责。

（二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17年12月16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2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

〔2017〕48号）精神，深入推进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就地消纳、绿色循环、综合利用，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坚持有序发展与依法治理、源头控制与资源利用、优化布局与结构调整、政策引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以畜牧养殖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处理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扎实有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坚持保生态保供给保安全统筹协调，奖惩并举，疏堵结合，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畜产品稳定有效供给。

——**创新机制，明确责任。**加快培育新主体、新业态和新产业，创新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区域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工作。

——**分类指导，循环发展。**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合理布局畜禽规模养殖场，大力倡导为养而种、为种而养，鼓励并支持粪肥还田利用，推进种养循环发展。

——**政策引导，科技支撑。**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围绕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和新技术转化，加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三)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污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到 100%。

二、重点区域及技术模式

(一) 重点区域。以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主要在湟水河、黄河、浩门河流域，109 国道沿线的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海西州都兰县，海南州贵德县、贵南县、共和县，海北州海晏县、门源县、祁连县实施。

(二) 技术模式。结合我省畜禽养殖实际资源环境要求，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因地制宜，总结凝练技术模式并加以推广。重点推广以下模式：

1. **固体粪便集中加工利用模式。**在农区、半农半牧区的大型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场相对集中地区，采取有机肥和生物质煤炭加工方式进行集中处理。**有机肥加工：**依托大型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服务机构，集中收集周边养殖场固体粪便，统一氧堆肥无害化处理后，加工成有机肥，就地归田或出售。**生物质煤炭加工：**以污粪、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作为原材料，通过专用设备经过粉碎、压缩处理等工艺，压制成可直接燃烧的固体燃料。

2. **粪污全量收集集中处理模式。**在畜禽养殖密集区域组建以规模养殖场、有机肥加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为主体的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并通过氧化塘贮存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施肥季节进行农田利用。

3. **水肥一体化利用模式。**在周边有一定耕地的规模养猪、奶牛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进行无害化处理储存后，在农田、蔬菜规模种植基地需肥和灌溉期间，将无害化处理的污水与灌溉用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进行水肥一体化施用。

4. **粪便垫料回用模式。**在周边有一定耕地

的大型奶牛规模养殖场，粪污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粪便经高温快速发酵和杀菌处理后作为牛床垫料，污水贮存后作为肥料进行农田利用。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科学的环境准入体系。各地要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划定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优化布局，协调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间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合理选址，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严格依法进行环境评价的要严厉处罚。(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二) 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结合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市(州)政府于2018年2月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省农牧厅备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完善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青海省水污染防治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等法律规章，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四) 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农牧与环保部门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各市(州)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市(州)政府配合)

(五)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改革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六)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结合粮改饲项目，实行以地定畜，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大力发展有机肥加工，扶持建设区域性有机肥加工厂。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以乡镇或中心区域为主，建设大型蓄粪池，与有机肥加工企业联动联营，建立畜—粪—肥—草—畜循环产业链，探索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新机制。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格局。(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四、主要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畜禽粪污处理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按时限完成工作。各地要成立由农牧、环保、发改、公安、财政、国土、住建、工商等部门参加的畜禽

养殖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经验和做法，提高社会各界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环保意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污染防治的积极性。（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转型升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特色畜牧业发展水平。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水平。围绕源头减排、恶臭消除、污水处理、还田利用等关键环节开展科技攻关，集成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积极推广饲料科学配方、高效饲养技术等，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做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配合）

（三）强化政策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予以保障。从事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的个人和单位，享受国家规定的办理有关许可、用电等优惠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要将符合要求的畜禽粪污处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全面启动有机肥补贴政策，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金融机构要拓宽金融支持领域，加大对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贷款扶持力度。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各级财政、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

（四）坚持试点先行。以黄河、湟水河、浩门河、109国道沿线为重点，选择6个县开展不同畜禽、不同规模、不同模式的畜禽粪污处理试

点创建。各试点县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种养结合为路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探索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治理机制、市场运营模式、责任监督制度和政策引导企业主体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为全省总结凝练可复制易推广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主导模式，不断提高粪污处理利用水平。（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配合）

（五）坚持“三保”并重。坚持保供给、保生态、保安全并重，统筹推进，协调发展。要在发展中解决粪污污染问题，通过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业更高质量的发展，用绿色发展的办法推动畜牧业提档升级。不能无视养殖污染而单纯追求畜牧业发展，也不能不顾历史发展阶段和基本条件，对养殖场一关了之、一禁了之。做好统筹协调，从工作规划、年度安排、政策设计、投资安排各个方面，做到保供给和保环境的协调平衡，畜牧业转型升级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坚持“为养而种”、“为种而养”，实现新型的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发展关系。全面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两个责任，确保保生态与保供给协调发展。（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六）实行精细管理。以农牧业大数据平台为依托，严格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建立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数据库。完善技术、设备的组装修配，引导规模养殖场不断完善精细化管理制度，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益。采用先进适用生产技术，加强养殖全程监控，通过管理提效益。严格执法监管，把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作为经常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监督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日常抽查检测，定期公布检测结果。（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参加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2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参加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组织我省参加2019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筹备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参展筹备工作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韩建华	副省长
副组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党晓勇	省林业厅厅长
成 员：	陈红兵	西宁市副市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尚少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马金刚	省旅游发展委副巡视员
	宋江涛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田俊量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王熙惠	省贸促会会长
	王 谦	省花卉产业联合会会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日常工作。姚宽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

(2017—203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7〕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7日

青海省国民营养实施计划（2017—203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60号）精神，为推动健康青海建设，全面提高全省人民营养健康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四个转变”全面推进“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关注国民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营养健康，将营养融入所有健康政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

康需求，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营养法规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省、市（州）、县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

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临床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30年，营养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10%。

——我省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

推动营养政策研究。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完善营养健康相关政策。研究建立省级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技术咨询和指导。（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政府法制办、省体育局配合）

（二）加强营养能力建设。

建立覆盖全省的营养监测、教育和干预技术服务专业队伍，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梯队建设，提高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基层营养工作能力。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对医院、

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开展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开展营养科研工作。研究制定基于我省人群资料的膳食营养相关疾病防控技术及策略，优先开展农牧区人群“减盐”适宜技术，孕产妇、婴幼儿、慢性病患者、儿童不良膳食行为干预及贫困地区食物营养强化等研究及卫生经济学评价。（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三）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定期开展具有全省代表性的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针对区域特点，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监测地区和监测人群。（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加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营养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省农牧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配合国家建立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制定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四）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加大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力度。编制食用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升优质农产品营养水平，将“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志) 在同类农产品中总体占比提高至 80% 以上。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 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 推动贫困地区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研究与建设持续滚动的全省农产品营养品质数据库及食物营养供需平衡决策支持系统。(省农牧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扶贫局配合)

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开发利用我省特色农产品资源, 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 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加强产业指导, 规范市场秩序, 科学引导消费, 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省农牧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 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 开展系统的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创建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 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 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继续推进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 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 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 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工艺, 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优先研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 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 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 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五) 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 制定符合我省现状的居民食养指南, 引导养成符合我省不同地区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 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的食养指导, 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藏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 进一步完善适合我省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省体育局配合)

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 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 配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进一步完善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名单, 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 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 推进产业规模化, 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立覆盖全国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 掌握资源动态变化, 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配合)

(六) 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托现有信息平台, 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 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 推动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 建设跨行业集成、跨地域共享、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建立营养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和电子认证服务体系, 切实提高信息安全能力。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 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配合)

全面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制定分

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与挖掘，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统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配合)**

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配合)**

(七) 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我省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及传统食养理念，编写并推广适合于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居民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使科普工作更好落地。创新科普信息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建立免费共享的省级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配合)**

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指标。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小屋等。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

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配合)**

三、重大行动

(一) 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推进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我省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在合理膳食基础上，推动开展孕妇营养包干预项目。**(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研究制定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及时修订完善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配合)**

(二) 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指导学生营养就餐。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导手册，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

“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体育局配合)**

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推动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营养健康教育活动。**(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 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托老年医学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我省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编制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指南，研制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试点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并形成区域示范，逐步覆盖我省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省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出台老年人群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省民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省民政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 临床营养行动。

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

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制定完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指南。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进一步研究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细化产品分类，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 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试点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因地制宜制定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牧厅、省扶贫局配合)**

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逐步覆盖所有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

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针对贫困地区人群营养需要,制定完善营养健康政策、标准。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扶贫局配合)

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了解贫困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六) 吃动平衡行动。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尤其要在农牧区开展减盐专项活动。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日常饮食,控制食盐摄入量,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推动我省居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定期修订和发布居民膳食指南、成年人身体活动指南等。(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广电局、省体育局配合)

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建立运动人群营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构建运动营养处方库,推进运动人群精准营养指导,降低运动损伤风险。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时修订运动营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升运动营养食品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产业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推进体医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

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研究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构建体医融合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体育局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组织保障,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作为《“健康青海2030”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纳入绩效考评,确保取得实效。省卫生计生委要围绕国民营养实施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加强督查评估,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也要着眼大局,适时对分解的相关工作开展督查和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于在试点示范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要及时总结形成可供复制的模式向全省推广。

(二)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明确职责分工,找准工作重点,合理配置资源,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工作开展。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建立完善保障国民营养计划实施的工作制度、协作机制和营养工作体系,强化营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营养工作交流,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经费投入。要加大对全省居民营养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需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保证科研、营养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营养调查、营养评价、营养宣传教育及培训等工作开展。

(四) 广泛宣传交流。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加强与先进省份的相关组织和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提升我省营养健康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青海省“十三五” 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2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青海省“十三五”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3日

青海省“十三五”市（州）能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考核实施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6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53号）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机制，强化各市（州）政府责任，确保完成“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政府。

（二）考核内容：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考核方式，满分为100分。其中，设置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指标，满分40分；设置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60分（具体考核指标设置及打分标准见附件）。

(四) 考核结果: 分超额完成(95分及以上,下同)、完成(80—95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可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考核程序

各市(州)政府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53号)和省政府分解下达的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合理分解目标任务,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节能办)备案。

每年3月底前,各市(州)政府将上年度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包括自查报告和自查打分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报省政府,并向全社会公告。

三、奖惩措施

(一) 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省目标考核办依照《青海省各地区、省政府各部门实施“四个发展”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青海省州厅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

干部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作为对市(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评价的重要依据。将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市(州)政府节能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整改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依照《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青办发〔2017〕8号)相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州)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对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市(州)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对节能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州)政府、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州)政府实行问责,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市(州)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高耗能项目实行缓批限批。

(三) 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市(州)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 对在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中提供不实材料或信息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附件: _____年度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年度市（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指标及打分标准

附件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40分）	1	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年度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有关数据	以各地区确定的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为基准，依据省统计局核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达到“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要求，得1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要求，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完成进度依据省统计局核定数据进行核查。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	5	年度能耗总量未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得5分。超出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不得分。	有关数据	以各地区确定的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为基础，依据省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总量进行评价考核。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	10	能耗总量未超出“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要求，得10分。超出目标进度，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不超出“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不超出40%，第三年不超出60%，第四年不超出80%，第五年不超出100%。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完成进度依据省统计局核定的能源消耗总量进行考核。

<p>节能措施 (60分)</p>	<p>2</p>	<p>目标责任</p>	<p>8</p>	<p>1. 加强节能统筹规划, 2分。</p>	<p>有关文件、会议纪要</p>	<p>1. 根据《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青海省“十三五”节能规划》, 制定本地区节能有关规划和工作方案, 得0.5分, 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制定本地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关规划和战略, 得0.5分。 2. 制定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计划, 得0.5分, 召开本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会议安排年度重点工作, 得0.5分。</p>
				<p>2. 合理分解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 2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将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得1分; 纳入其中1项, 得0.5分; 两项都未纳入, 不得分。 2. 将本地区年度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 得1分。</p>
				<p>3.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得1分。 2. 向社会公告下一级政府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 得1分。</p>
				<p>4. 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 1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区县进行问责, 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区县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 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 得0.5分。 2. 对节能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得0.5分。</p>
				<p>5.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1分。</p>	<p>有关文件、会议纪要</p>	<p>主要通过核查有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 市州一级研究协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 得1分, 否则不得分。</p>

<p>以省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比重下降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上升不得分。</p>	<p>有关数据</p>	<p>1. 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2分。</p>	<p>有关数据、文件</p>
<p>1. 核查有关文件，有市州级节能审查办法的，得0.5分。 2. 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制定并实施独立能评制度的，得0.5分。 3. 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得0.5分。 4. 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的，得0.5分。 能评过程中向企业收取费用的，此项不得分。</p>	<p>有关文件</p>	<p>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2分。</p>	<p>按照《青海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及年度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水电、光伏、风电等非金属能源发展，得1分。</p>
<p>3</p>	<p>结构调整</p>	<p>7</p>	<p>重点地区制定完善煤炭消费量替代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得2分。其他地区研究建立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得2分。</p>
<p>4</p>	<p>重点领域节能</p>	<p>22</p>	<p>1. 根据省统计局等相关数据，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进度目标，得2分，未完成进度目标，不得分。 2. 建立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情况。完成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得1分；推动开展工业企业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得1分；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得1分。 3. 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得1分。</p>
<p>节能措施 (60分)</p>			

<p>节能措施 (60分)</p>	<p>4</p>	<p>重点领域节能</p>	<p>22</p>	<p>2. 建筑节能, 6分。</p>	<p>有关文件、 实地核查</p>	<p>1.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 得1分。 2.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目标完成进度达到要求(目标完成进度为第一年完成10%, 第二年完成15%, 第三年完成20%, 第四年完成25%, 第五年完成30%, 下同), 得1分。 3. 有改造价值城镇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分气候区), 得0.5分, 改造目标计划明确、资金政策落实、技术标准配套, 得0.5分。 4.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目标明确, 并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推进改造, 得0.5分, 积极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能耗动态监测等, 得0.5分。 5.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目标明确, 推广政策配套, 技术标准完善, 中央财政支持各类示范项目验收进度满足要求, 得0.5分。 6. 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及推广应用工作目标明确, 政策措施完善, 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得0.5分。 7. 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明确, 规划方案具体可行, 配套政策措施完善, 产业基地满足发展要求, 技术和标准体系完善, 得0.5分,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目标完成进度达到要求, 得0.5分。</p>
-----------------------	----------	---------------	-----------	---------------------	-----------------------	---

<p>1. 完成交通运输节能工作目标，得1分。 2. 组织开展绿色交通建设工程，得0.5分。 3. 制定并落实绿色交通发展政策措施，得0.5分。</p>	<p>1. 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得1分。 2. 落实工作措施，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得1分。 3. 本级财政安排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或工作经费，得1分。</p>	<p>1. 按时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按要求报送，得1分。 2.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措施，得1分。 3. 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得1分。</p>	<p>1. 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完成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年度任务，得1分。 2. 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完成年度任务，得1分。</p>	<p>组织实施市州级及以上节能重点工程，得2分，项目存在造假，此项不得分。</p>
<p>3. 交通节能，2分。</p>	<p>4. 公共机构领域节能，3分。</p>	<p>5.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3分。</p>	<p>6.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2分。</p>	<p>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2分。</p>
		<p>22</p>		<p>2</p>
	<p>4 重点领域节能</p>			<p>2 重点工程</p>
<p>节能措施 (60分)</p>				<p>5</p>

6	技术推广	2	<p>1.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1分。</p> <p>2. 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分。</p>	<p>有关数据、文件</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得1分。</p> <p>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推广活动，得1分。</p>
7	支持政策	6	<p>1. 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2分。</p> <p>2. 节能专项资金增长情况，2分。</p> <p>3.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2分。</p> <p>4. 绿色金融取得进展，加1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有关数据、文件</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的，以及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的，得0.5分。对高耗能企业实行优惠电价政策的，此项不得分，并扣0.5分。</p> <p>2. 落实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的，得0.5分。</p> <p>3. 落实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的，得0.5分。</p> <p>4. 落实供热计量收费的，得0.5分。</p> <p>设立节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重点工程、能力和建设宣传，得1分；节能有关专项资金金额增长，得1分。</p> <p>落实支持节能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对使用能效信贷的项目单位实行财政贴息支持的，加1分。</p>
8	市场化机制	3	<p>1.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2分。</p> <p>2. 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1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政府机构带头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得1分。对外地节能服务公司或未进行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设限，此项不得分。</p> <p>2. 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得1分。</p> <p>核查有关文件，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得1分。</p>
<p>节能措施 (60分)</p>					

<p>1. 依据节能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节能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健全节能标准体系，依法执行节能标准，得1分。</p>	<p>有关文件</p>	<p>1. 健全节能法律法规标准，2分。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2分。</p>	<p>4</p>	<p>9</p>	<p>监督检查</p>	<p>9</p>
<p>1. 核查有关文件，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进行查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节能监察体系，得0.5分。 3. 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并完成监察任务，得0.5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2分。 2. 健全能源计量体系，2分</p>	<p>6</p>	<p>10</p>	<p>节能措施 (60分)</p>	<p>10</p>
<p>1. 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得1分。 2. 上报能源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得1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3. 加强节能培训，1分。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1分。</p>	<p>6</p>	<p>节能管理与服务</p>	<p>6</p>	<p>6</p>
<p>1. 制定推动能源计量工作开展的有关规章、办法或实施意见等，得0.5分。 2. 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得0.5分。 3.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有具体规划或政策要求，得0.5分。 4. 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有实质性投放，得0.5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组织实施节能培训活动，包括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化培训等，得1分。</p>	<p>6</p>	<p>10</p>	<p>节能管理与服务</p>	<p>6</p>
<p>1. 组织开展绿色消费推进活动，得0.5分。 2.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十进”活动，得0.5分。</p>	<p>有关文件、实地核查</p>	<p>1. 组织开展绿色消费推进活动，得0.5分。 2.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十进”活动，得0.5分。</p>	<p>6</p>	<p>10</p>	<p>节能管理与服务</p>	<p>6</p>